

#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## 九十六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新生適用

95.12.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8.2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01.03 - 0 一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03.21 - 0 一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05.15 - 0 二學年度第十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修業年限：  
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修課：
- 第二條 修課：  
在修業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 24 學分（不含博士論文），其中至少須修畢本系開授之課程 12 學分。（詳見博士班必選修科目表）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同學於畢業論文口試前，需完成資格考試(得以修課或論文抵免)：
- 一、資格考試：
    - (一) 考試期限：  
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即可申請資格考試，申請及考試日期為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一次。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，得再申請考試，考試次數不限。如於修業年限未能通過者，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。
    - (二) 考試科目：  
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。  
共同必考科目：工程數學。  
選考科目：需通過一科。包括熱力熱傳學、流體力學、應用力學、材力與振動、自動控制及設計製造等六科，可自由選擇一科至數科參加考試。
    - (三) 及格標準：  
各科筆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二種。若部份科目於第一次考試已通過，第二次即可不必重複再考相同科目。
  - 二、修課抵免：  
選修本系開設之「高等工程數學」、「高等數值分析」、「高等線性代數」、「微分方程」二科以上，且成績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者（不足整數採無條件進位），得提出申請抵免資格考試「工程數學」科目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 - 三、論文抵免：
    - (一) 發表三篇 SCI 期刊論文：  
畢業前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三篇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共同作者，學生排名需為學生身份之第一作者，抵免全部資格考科目，並符合博士著作標準。
    - (二) 發表二篇 SCI 期刊論文：  
畢業前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二篇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共同作者，學生排名需為學生身份之第一作者，抵免資格考科目一科（含必考及選考），並符合博士著作標準。
    - (三) 在學期間以元智大學名義申請獲准之發明專利，等同於一篇 SCI 期刊論文，該發明專利指導教授需為當然共同發明人，且學生排名需為學生身份之第一作者。至多得申請抵免一篇。
-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：
- 一、入學後，至少必須選定一位本系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。
  - 二、修業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以一次為限。申請表應先徵得原指

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再經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交給系上審核及存查，始予辦理更換。

第五條 論文計畫審查：

- 一、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向本系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。欲於上學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者須於當年九月底前通過論文提審，欲於下學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者須於當年三月底前通過論文提審。
- 二、應聘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委員，系內教師須佔全部委員一半以上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必須一半以上委員同意才算通過。
- 四、若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更換指導教授，則需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- 五、審查結果不通過，或已通過審查但研究主題有更改之論文計畫，必須四個月以上才能再提。

第六條 論文口試：

- 一、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，可依校方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口試申請。
- 二、每位學生其口試委員為五至九人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委員，其中校內口試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校外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，始能舉行，口試委員認定標準為下：
  - (一) 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三、口試成績若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，視為不通過。未通過者，可於四個月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且口試委員名單不得更改。若再不及格，則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 博士著作標準：

- 一、除完成博士論文外，博士班研究生在取得學位前，至少需發表二篇（含）期刊論文，其內容需與研究論文專業相關。
  - 二、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需為 SCI、EI、SCOPUS、INPEC 或 IEL（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），且學生排名需為學生身份之第一作者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共同作者。
  - 三、在學期間以元智大學名義申請獲准之發明專利，等同於一篇 SCI 期刊論文，該發明專利指導教授需為當然共同發明人，且學生排名需為學生身份之第一作者。至多得申請抵免一篇。
- 註：所發表論文若為”Accepted”狀態，需由學生提出證明資料。

第八條 學位認定及退學處份：

- 一、畢業資格若符合本修業辦法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無誤後，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
- 二、畢業資格若有爭議，將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召開系務會議，出席人數需佔系上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得召開。表決採無計名投票方式進行，需有一半以上教師同意，則該討論事項得以成立；若值不適合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將由系上整理申請人之相關資料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以通訊會議進行，回覆意見以全體教師人數之一半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定事宜，悉遵照學校（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）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